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受让天津海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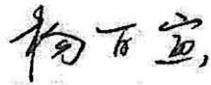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董景辰

2020年11月19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受让天津海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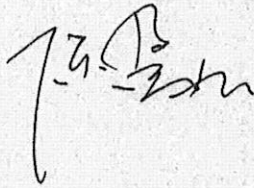


2020年11月19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受让天津海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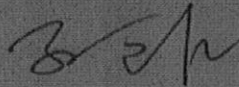


2020年11月19日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受让天津海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与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定价符合市场原则，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11月19日